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预〔2013〕2024号)

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财预〔2013〕285号）的要求，把闲置、沉淀的资金用好，集中有限的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增强政府统筹配置资源的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印发《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2013年9月29日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增强政府统筹配置资源的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监督条例》、《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财预〔2013〕285号）以及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参照《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以下简称结余资金），是指与市财政局有缴拨款关系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尚未支用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市财政局拨付的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其他由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第三条 结余资金的划分

（一）结余资金按预算工作目标是否完成，划分为结转资金和净结余资金。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净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结转资金在市财政局规定的使用年限内未使用或者未使用完的，视为净结余资金管理。

（二）结余资金按支出性质划分为基本支出结余和项目支出结余；按账户属性划分为通过零余额账户核算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以下简称“零余额账户结余资金”）和实有账户结余资金。

第四条 事业单位当年未使用的财政性资金，不再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统一纳入本办法执行。已转入事业基金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管理。

第二章 结余资金的管理

第五条 零余额账户结余资金的管理

（一）上年度的零余额账户基本支出结余和项目支出结余，预算单位可结转使用至当年四月底，之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

（二）经批准结转使用的零余额账户项目支出结余，不允许调整项目使用，预算单位按原项目执行完毕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

（三）连续两年结余资金规模都在 20%以上，且当年支出进度明显低于时间进度的延续性、经常性项目，市财政局在安排下年度部门预算时，视具体情况核减该项目预算。同时，市财政局将结合各部门年度结余资金增长情况，在统筹平衡各部门下年度部门预算整体资金规模时予以适当压缩。

第六条 实有账户财政性结余资金的管理（不含事业单位基金）

（一）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实有账户基本支出结余、项目支出净结余资金要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二）主管部门于每年 2 月底前，根据上报市财政局的部门决算，将本部门（含所属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性结余资金的 30%上缴市财政局，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支出。

（三）实有资金账户剩余 70%部分的财政性结余资金原则上由主管部门统筹使用，使用情况及时向市财政局备案。

第七条 事业单位基金的管理

（一）预算单位在编报下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准确填报事业单位基金截止 8 月 31 日的时点数（上年结转数减去本年已支出数），同时将事业单位基金当年使用情况随部门预算一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一般基金的管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不低于一般基金时点数 20%的比例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补充单位收入，具体比例由主管部门商市财政局确定。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一般基金补充单位收入的

具体比例由主管部门商市财政局确定。

（三）专用基金中修购基金的管理

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以及年度预算执行中事业单位申请固定资产维修和购置资金的，首先使用单位的修购基金。

第八条 结余资金收回后的管理

（一）收回市财政局的结余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优先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

（二）结余资金收回后仍需继续安排支出的，由主管部门统筹，通过动支机动经费、调整部门预算等方式解决。

（三）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余和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分别按照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结余资金与预算编制、执行衔接的管理

（一）健全结余资金管理与当年预算编制有机结合的管理机制。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以及年度执行中申请新增财政资金时，要首先说明结余资金的使用和安排情况，优先使用结余资金解决。

基本支出结余资金可用于零星增人增编等人员经费支出（不含规范收入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超出市人事部门规定政策及标准的人员支出和个人福利性支出。

项目支出结余资金不得转为基本支出使用。

（二）健全当年预算执行与激活财政存量资金同步推进的管理机制，市级部门当年年终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要比上年有较大幅度降低。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当年预算执行管理，对于当年能够执行完毕的项目，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于执行进度缓慢，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余的项目，要及时报批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支出，减少当年结余资金。同时，对于预计当年无法执行完毕的项目资金，财政部门在下达预算时，将根据单位可在年底前执行完毕的资金量下达预算，不再全额下达，其余资金纳入以后年度部门预算，避免资金沉淀在预算单位形成较大规模的结余。

（三）健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结余资金管理内控机制。主管部门

要了解掌握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结余资金存量情况，依据本办法，研究制定和完善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结余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切实规范和加强结余资金的管理。

第十条 各单位要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清理往来款项，除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不得将市财政局拨付本单位的财政性资金转入“暂存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核算。

第三章 结余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等要对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依法进行处理。

市财政局对主管部门结余资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当责成进行纠正，并可以通过调减部门预算等方式将结余资金收回。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市级固定资产投资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10〕2662号）废止。